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5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及推動院務之整體發展，特設置「民生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(召集人兼主任委員)、副院長、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一名，並得依實際情況需要由院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友、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，但外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學院發展方向之擬訂。
 - (二) 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與評估。
 - (三) 本學院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之評估。
 - (四) 在職教育或推廣教育之規劃與評估。
 - (五) 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